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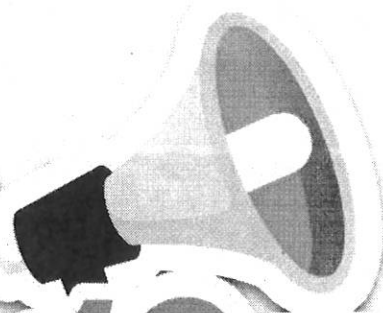
職務再設計

2023 創意競賽活動

徵件簡章



職務再設計 工作好助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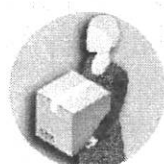


勞動部 最高補助10萬元

服務對象



雇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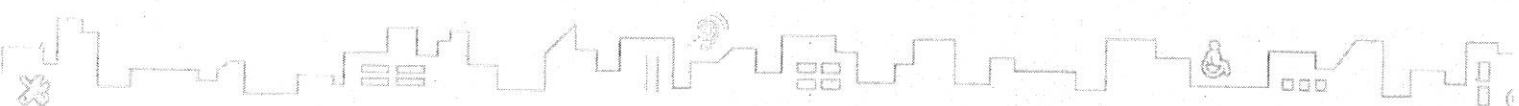
勞工 (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與高齡者)

五大協助項目

- 1 改善職場工作環境
如工作桌高度調整等。
- 2 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
如省力裝置調整改善等。
- 3 提供就業輔具
如擴視機、支架類輔具等。
- 4 改善工作條件
如職場適應輔導、彈性工作安排等。
- 5 調整工作方法
如工作重組簡化工作流程等。

服務七步驟

- 1 提出申請
- 2 資格審查
- 3 實地訪視
- 4 核定補助
- 5 執行改善
- 6 核銷撥款
- 7 追蹤輔導





壹、活動名稱：

「職務再設計 工作好助力」第 8 屆職務再設計創意競賽活動

貳、活動宗旨：

為激發各界參與打造友善職場環境，協助排除身心障礙者及中高齡者在職場上工作的障礙，使工作更順暢，提升產能與工作效率，在職場上能發揮所長，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特別舉辦「職務再設計創意競賽」活動，透過競賽選拔及獎勵方式，激發社會大眾發揮創意與巧思，研擬具創新、實用且具效益性之職務再設計優秀作品，更期待除以往大眾熟知的輔具、設備作品外，可提出更多特別的工作條件、工作方法的改善作品，進而推廣職務再設計理念，讓更多優秀創意設計，被運用在職場上。

參、法源依據：

勞動部「職務再設計創意競賽獎勵要點」(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修正)。

肆、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勞動部

主辦單位：勞動力發展署

執行單位：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伍、活動內容說明：

- 一、為使設計成品貼近適用對象，依服務使用者觀點及需求，競賽組別分為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職務再設計組等二組，每組參賽隊伍以 1 至 5 人為限，可任選組別設計製作。
- 二、參賽隊伍請於徵件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繳交活動報名表、聲明書、企劃書、授權書及切結書等文件，掛號郵寄至本活動徵件小組(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0 弄 35 號 7 樓)，或至活動官網上傳上述



報名資料；採網路報名者，聲明書、授權書及切結書應於簽章後將正本寄回徵件小組。

三、企劃書請以 A4 中文直式橫書繕打，內容需說明創意發想緣由、因應身心障礙者或中高齡者於職場上實際遭遇之困難描述、作品(或解決方案)說明、實際執行方法、使用後效益評估等，並附作品照片或設計圖，請盡量輔以實景照片說明為佳，並完整敘述，字數不限。

四、如設計之輔具或解決方案為調整工作內容或方法之情境，無實際案例佐證，經評審入圍決審時，請於決審會議時提出經身心障礙者或中高齡者實際使用後之照片與效益評估佐證，以利評估實際執行之成效。

五、徵件日期自 112 年 6 月 1 日起至 8 月 15 日 12:00 PM 止。

六、第 8 屆最新徵件活動相關訊息及報名資訊請至職務再設計官網查詢：

<https://jobacmd.wda.gov.tw>

陸、競賽組別及作品說明：

一、競賽組別（以設計成品的適用對象為分組依據）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組	包括視覺、聽覺、嗅覺、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等感官功能有障礙者；肢體、平衡機能等動作功能有障礙者；智能障礙、失智症、自閉症、慢性精神疾病等認知學習功能障礙者。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職務再設計組	泛指 45 歲至 65 歲及逾 65 歲因年齡增長所致生理、心理功能限制而工作有障礙者。

二、作品說明：對於身心障礙者及中高齡、高齡者需求，發揮創意解決職場遇到的問題與障礙，並運用以下職務再設計方法設計作品：



1. 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指為協助身心障礙者、中高齡或高齡者就業，所進行與工作場所無障礙環境有關之改善。
2. 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指為協助身心障礙者、中高齡或高齡者適性就業、提高生產力，針對其就業特殊需要所進行工作設備或機具之改善。
3. 提供就業所需輔具：指為恢復、維持、強化身心障礙者、中高齡或高齡者就業所需能力之輔助器具。
4. 改善工作條件：如提供或改善化身心障礙者、中高齡或高齡者合理之待遇、福利、手語翻譯、視力協助、交通工具、諮商服務等有關活動。
5. 調整工作內容或方法：透過職業評量及訓練，按身心障礙者、中高齡或高齡者特性，分派適當工作，並避免危險性工作，包括：工作重組、使某些職務適合身心障礙者作業、調派其他員工和身心障礙者或中高齡員工合作、簡化工作流程、調整工作場所、調整工作時間或時段等。

柒、徵件及評審時程：

徵件時間：	112 年 6 月 1 日起至 8 月 15 日 12:00PM 止。
初審會議：	112 年 8 月 (暫訂)
決審會議：	112 年 9 月 (暫訂)
頒獎典禮：	112 年 10-12 月

捌、競賽作品評審項目及標準：

評分項目	評審重點	評比百分比
方法內容	設計理念與主題契合程度、主題掌握貼近性及涵蓋層面等。	30%
創意表現	手法創新、造型美觀、製作及使用材質	30%



	特別，或有不同於現有設備、機具或輔具之特別改善方式等。	
實際執行效益	對於身心障礙者或中高齡者及高齡就業者實際操作使用度及增進效能程度、製作材料取得便利性、製作執行是否具體可行，並得以推廣應用或量產。	40%

玖、活動辦法：

一、參賽資格：

1. 每位參賽者不限參賽件數，可重複報名參賽，但同一作品不得重複報名不同組別參賽，若參賽者投稿組別發生判別錯誤，主辦單位保有修改投稿組別與主題之權利。
2. 參賽隊伍需針對簡章第六點自行選擇組別及發揮設計創意，設計解決方案或實際輔具。
3. 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所有，不可代為報名。如有利用他人著作或作為素材，參賽者於參賽前須取得原創作者之授權同意書始得報名參加。
4. 參賽隊伍以 1~5 人為限，每隊不限一件作品參賽。
5. 參賽者資格之查核與處理：
 - (1) 參賽者須簽署切結書，保證作品非抄襲或節錄他人作品。經查出有前開情事即取消參賽資格，不限追溯期。
 - (2) 參賽作品如發生侵害他人著作權、違反善良風俗等相關情事，一經發現，即取消參賽資格，且所有相關法律責任，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二、報名方式：

1. 活動簡章索取方式可至活動官網下載，或附回郵信封寄至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0 弄 35 號 7 樓，「第 8 屆職務再設計創意



競賽徵件小組」收，註明「索取第 8 屆職務再設計競賽活動簡章」即可。

2. 活動報名表填妥後，連同企劃書、聲明書、授權書及切結書等文件，書面寄送至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0 弄 35 號 7 樓「第 8 屆職務再設計創意競賽 徵件小組」收，或將上述資料一併上傳至活動官網報名專區；採網路報名者，聲明書、授權書及切結書應於簽章後將正本寄回徵件小組。
3. 參賽作品上傳及書面寄送期限於 112 年 8 月 15 日 12:00 PM 截止（書面寄送以郵戳為憑）。
4. 如有參賽等相關疑問，請洽徵件小組，諮詢專線：(02) 8797-7333 分機 108、113。

三、報名應檢附文件：

1. 活動報名表。
2. 作品資料 1 式，每式包含：企劃書、作品照片、輔具設計類請檢附設計圖或電子檔。
 - (1) 企劃書請以 A4 格式，中文直式橫書繕打，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外文，但須加中文註解。（採網路報名者上傳格式以 WORD、PDF 為主）
 - (2) 輔具設計類請檢附設計圖，採網路報名者請上傳設計圖電子檔（電子檔格式以 JPG 為主）。
3. 聲明書、著作授權書及切結書簽章後正本檢附；採網路報名者，聲明書、授權書及切結書應於簽章後將正本寄回徵件小組。
4. 其他注意事項：
 - (1) 同一參賽者報名件數超過一件，需將不同報名作品與報名表分別填寫檢附，並以中文註明，例如：陳小偉報名兩件作品，陳



小偉需將 A、B 作品及報名表分別註明報名組別，若同一組別參加兩件作品則在參賽者姓名後加註「-1」，如陳小偉-1 及陳小偉-2。

(2) 如報名表、作品資料、聲明書、著作授權書或切結書之中有未填妥或遺漏未附，須於徵件截止日前補齊缺漏文件，(採網路報名者須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前掛號寄送聲明書、著作授權書及切結書) 並電話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3) 報名書面資料寄送，務必以掛號寄送後，利用電話聯繫徵件小組確認。

壹拾、競賽作品經評審後，各類別優秀作品分別予以獎勵：

組別	獎勵內容	名額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組 優勝	新臺幣 10 萬元整 獎座 1 座	10 名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職務再設計組 優勝	新臺幣 10 萬元整 獎座 1 座	10 名

※各類組獎項名額，評審小組得為減少或從缺之決定。

拾壹、審查評分流程及查核機制說明

一、評審流程

1. 本競賽之選拔評審作業，將設置評審小組辦理。評審小組分為初審小組及決審小組，分別各置評審委員五至七人，遴聘職務再設計領域之業務人員及專家學者擔任。
2. 初審評審，分組別依照本競賽評審標準予以評分，經評審委員審查通過後進入決審會議，評審過程所有作品皆採匿名評審。
3. 決審評審，邀集決審小組委員召開審查會，由入圍隊伍進行簡報，無



法出席者得以影片、模型、簡報檔或以視訊方式說明代替，由評審小組進行評審，決定各組別前十名優勝隊伍，最後得獎名單將公布於職務再設計官網及競賽徵件活動官網。

二、查核機制：

1. 資料是否齊全：確認報名表、聲明書、授權書、切結書是否完備，若有缺件或填寫錯誤，參賽隊伍須於徵件截止日前補齊缺漏文件，逾時未補齊文件，視同棄賽。
2. 關鍵字查核：由執行單位依使用作品相關之關鍵字，檢驗作品設計理念是否抄襲，並同時搜尋市面上是否已有相同商品。若發現涉及抄襲，將電話和郵件同時通知參賽隊伍隊長，確認理念來源，抄襲屬實即取消參賽資格。
3. 創意是否與組別相關：確認參賽作品是否與本次活動符合，若參賽作品所報競賽組別有誤，主辦單位有權更改作品報名組別。
4. 第 2、3 點事項若有爭議，交付初選評審小組裁決，超過半數評審認定違規，即取消參賽資格。

拾貳、得獎者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本競賽頒獎後，得獎者需參加後續成果發表及推廣活動，以增進職務再設計之運用及交流。
- 二、提供得獎作品之詳細資料，作為公開報導及展示之用。
- 三、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重製或利用其得獎作品。
- 四、得獎獎金應依規定課稅。

拾參、注意事項：

- 一、參賽團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座等，未繳回者，將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



百三十條等規定追繳。如造成第三者權益損失，參賽團隊須自行負擔法律責任；造成主辦單位損害者，應負民事賠償責任：

1. 參賽作品曾於參賽前發表在任何書籍、報章雜誌或網路媒體(包括網站、電子佈告欄、電子報等)或出版，以任何形式公開展示或販售者。
 2. 參賽作品有抄襲、仿冒，或經人檢舉告發由他人代勞有具體事實者。
 3. 已在市面販售量產之輔助器具或相關商品。
 4. 參賽作品曾獲國內外其他同質競賽前3名獎項者。
 5. 參賽作品曾獲上開獎項者，經大幅度之修正或改進，得報名參加本競賽，並應於設計企畫書適當章節，詳細說明本次參賽作品與獲獎作品不同處，惟經評審委員認定仍屬相同核心構想/技術，或與原作品相似程度達50%以上者。
 6. 以同一作品同時報名本競賽和其他競賽時，若在本競賽決賽前，已獲得其他競賽通知得以進入該競賽之決賽(或複賽)，而未放棄參加該競賽資格者。
 7. 參賽所提報之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者。
 8. 未配合參與評審會議及成果發表會展示作品等。
 9. 違反本簡章等相關規定。
- 二、參賽作品若有補助單位或技術合作單位須詳加說明該等單位給予之協助及與本參賽作品之關聯性。
- 三、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屬於參賽團隊所有，參賽團隊應自行釐清智慧財產權之歸屬與分配，如有爭議均與主辦單位無涉。
- 四、參賽團隊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製作成品過程之相關素材資料，進行宣傳、推廣等非商業用途，且競賽結束後主辦單位仍得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於前開用途。
- 五、凡送件參賽者，即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及評審小組所決議之



各項規則與評審結果，主辦單位保有對本簡章規定解釋、變更、修改、調整及終止等相關權利。

-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補充、修改等相關權利，有權以公告方式修改之，並以官方報名網站最新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 七、參賽團隊繳交之資料，執行單位所收文件概不退回，請自行備份。
- 八、本簡章下載與相關活動公告請見職務再設計官方網站。



「職務再設計 工作好助力」第 8 屆職務再設計創意競賽活動報名表

競賽作品名稱			收件編號(執行單位填寫)	
報名組別(單選)	☐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組 ☐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職務再設計組			
主題類別(單選)	☐ 改善職場工作環境 ☐ 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 ☐ 提供就業所需輔具 ☐ 改善工作條件 ☐ 調整工作內容或方法			
參賽者 基本資訊	隊長姓名	電子郵件	連絡電話	
			市話	
			手機	
	服務單位/校系名	地址		
		□□□□□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隊員姓名	電子郵件	連絡電話	
			市話	
			手機	
	服務單位/校系名	地址		
		□□□□□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隊員姓名	電子郵件	連絡電話	
			市話	
			手機	
	服務單位/校系名	地址		
		□□□□□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隊員姓名	電子郵件	連絡電話	
			市話	
			手機	



	服務單位/校系名	地址	
		□□□□□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隊員姓名	電子郵件	連絡電話
			市話
			手機
	服務單位/校系名	地址	
		□□□□□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設計內容簡介 (改善工作環境、改善設備或機具、就業輔具、改善工作條件、調整工作方法或辦法等)			
設計理念說明			
預期效果說明			
注意事項	參賽者須書面郵寄報名表 1 份、作品資料 (企劃書、作品照片、輔具設計圖) 1 式、聲明書、著作權授權書 1 份、切結書 1 份。(採網路報名者，請將上述作品資料上傳至活動官網報名專區。聲明書、授權書及切結書應於簽章後將正本寄回徵件小組。)·逾期不予受理。		
執行單位	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活動徵件小組：(02)-8797-7333 分機 113、108		



「職務再設計 工作好助力」第 8 屆職務再設計創意競賽活動

個人資料保護聲明書

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告知您下列事項：

-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為執行「第 8 屆職務再設計創意競賽活動」活動之聯絡、郵寄及日後宣傳相關活動之用。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如報名表等資料。
- 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對於您提供之個人資料，將妥為保存，並遵循以下原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將於前述第一點之目的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不另做其他用途。
 - (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將於國內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不會傳輸至其他國家或第 3 人。
-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您可以針對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等權利，若有個人資料相關權益問題，請洽「第 8 屆職務再設計創意競賽活動」李先生 02-87977333#108。
- 五、您可拒絕提供全部或部分個人資料，但若您不願意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可能導致您無法參加本次徵選活動等權益。
- 六、參賽作品若為 2 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由本人代表簽署時，本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簽署本聲明書。
- 七、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上述告知事項。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立同意書人代表(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職務再設計 工作好助力」第 8 屆職務再設計創意競賽活動

智慧財產權約定聲明授權書

- 一、本人參加第 8 屆職務再設計創意競賽之作品（名稱：_____），同意該作品及相關著作以無償及非專屬方式，授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二方簡稱競賽主辦及承辦單位）使用，且同意競賽主辦及承辦單位進行下述非營利性質之使用，並承諾不對競賽主辦及承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一）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 （二）影片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
 - （三）於現場錄音、錄影，將本著作轉為視聽著作與錄音著作，作為贈品或出版發行，且可使用於廣宣素材（例如廣告、海報、傳單、網路電子報、雜誌等）。
 - （四）於競賽主辦及承辦單位之官方臉書、官方 YouTube 頻道等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 二、本人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
- （一）本人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
 - （二）本人保證授權之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若有侵權情事或相關糾紛，由本人自行負責。
 - （三）本人承諾如違反本同意書之各項規定，發展署除得請求本人全數歸還所得獎金、獎座外，如競賽主辦單位尚有其他損害時，本人願負賠償之責。
 - （四）參賽作品若為 2 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由本人代表簽署時，本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並願對本同意書內容負連帶責任。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立同意書人代表（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職務再設計 工作好助力」第 8 屆職務再設計創意競賽

活動參加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第 8 屆職務再設計創意競賽」，願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以下簡稱甲方) 切結保證參加評審作品確實為本人原創設計製作，並同意確實遵守甲方活動辦法中作品資格各項說明，特立切結書事項如下：

- 一、乙方確實遵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第 8 屆職務再設計創意競賽」活動辦法之規定。
- 二、乙方參賽作品皆為原創，未抄襲任何已公開發表 (含出版品、比賽作品及網頁資料) 之創意與做法。
- 三、乙方同意其他本競賽簡章公告之相關規定辦法。
- 四、乙方同意參賽作品經得獎後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五、倘違反上述切結事項，乙方願立即放棄得獎資格，繳回已領之獎金及獎座。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立書人：(每位團隊成員皆需親簽)

簽署日期：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勞動力發展局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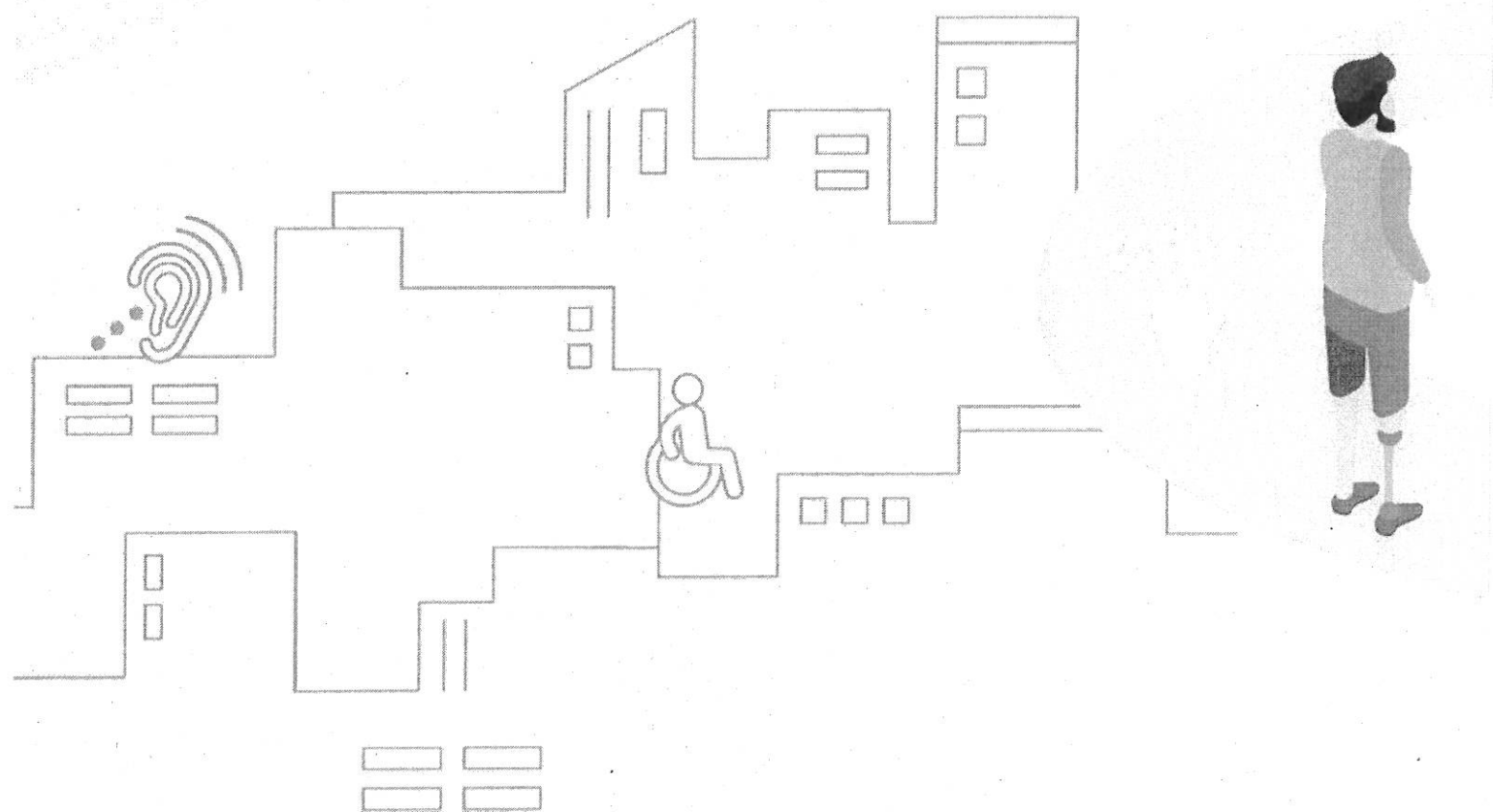
15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illegible]

職務再設計 工作好助力





職務再設計
工作好助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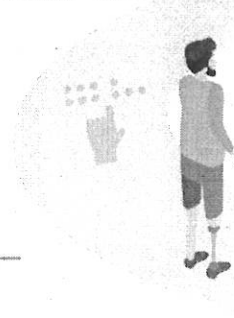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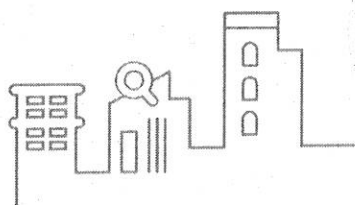
職務再設計

創意競賽活動

徵件中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2023 徵件日期 **6.1^四 - 8.15^一**

用心看見就業需要 **百萬** 獎金等你拿!!

競賽方式 第一階段採書面審查，第二階段採現場簡報

競賽組別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組

包括視覺、聽覺、嗅覺、聲音機能或與語言機能等感官功能有障礙者；肢體、平衡機能等動作功能有障礙者；智能障礙、失智症、自閉症、慢性精神疾病等認知學習功能障礙者。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職務再設計組

泛指45歲至65歲及逾65歲因年齡增長所致生理、心理功能限制而工作有障礙者。

獎勵辦法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組 優勝

新臺幣10萬元整、獎座1座

共10名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職務再設計組 優勝

新臺幣10萬元整、獎座1座

共10名



詳情請至職務再設計官網

洽詢電話 02-87977333 #113 馮小姐 #108 李先生

指導單位：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主辦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執行單位：ARTECK 東恩創意

廣告

